

教师教研业绩计算办法（2024版）

类别	内容	分值	备注	
一、项目申报	1. 申报国家级项目	20分/项	1. 省级项目、国家级项目一般指通过校级遴选后推荐到国家级、省级的项目，原则上需通过项目受理部门的形式审查。 2. 教研部分：校级项目是指通过校级项目评审但未获得立项的项目，已获得立项不予重复计算。	
	2. 申报省级项目	10分/项		
	3. 申报校级项目	5分/项		
二、教学质量工程	国家级	1. 国家级教学平台/基地/实验教学中心(立项或验收)	2000分/项	1. 立项或验收以相关文件为依据。 2. 有立项（或公示）或验收文件，由项目负责人参与成员间分配。 3. 省级专业评估含省级专业综合评估、新设专业评估、学士学位授权评审等，须通过省级专业评估，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积分分配。 4. 未在表中列出的其他教学工程项目，根据项目下达部门参照相应标准给与认定。 5. 基层教学组织，包括教学团队、虚拟教研室等。 6. 校级专业评估一般指校内专业评估，由学校指定参加本年度校内专业评估的专业，专业须通过校级专业评估，且评估结论为“优秀”，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积分分配。 7. 未经学校同意的项目，不计入积分。
		2.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(立项或验收)	1500分/项	
		3. 通过教育部三级认证专业	800分/项	
		4. 通过教育部二级认证专业	500分/项	
		5. 教育部虚拟教研室等教研相关项目	400分/项	
		6. 通过教育部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	200分/项	
	省级	1. 省级教学平台/基地/实验教学中心(立项或验收)	400分/项	
		2.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(立项或验收)	400分/项	
		3. 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	200分/项	
		4. 省级专业评估	350分/项	
	校级	1. 校级专业建设项目(立项或验收)	100分/项	
		2. 校级基层教学组织(立项或验收)	60分/项	
		3. 校级优秀教学基层组织等	60分/项	
		4.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	10分/项	
		5. 校级专业评估	100分/项	
三、课程与教材建设	国家级	1. 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(立项或验收)	400分/项	
		2. 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	300分/项	
	省级	1. 省级课程建设项目(立项或验收)	200分/项	
		2. 省级教材建设项目	150分/项	
	校级	1. 校级课程建设项目(立项或验收)	60分/项	
		2. 校级合格课程建设	15分/门	
	3. 校级教材建设项目	40分/项		
四、教学研究	1. 国家级教学研究课题项目(立项或验收)		1000分/项	
	2.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校级(立项)、省级(验收/结题)、国家级(验收/结题)		20分、60分、100分/项	
	3. 省级教学研究重点课题项目(立项或验收)		150分/项	
	4. 省级教学研究一般/专项课题项目(立项或验收)		100分/项	
	5. 校级教学研究重点课题项目(立项或验收)		40分/项	
	6. 校级教学研究一般/专项课题项目(立项或验收)		20分/项	
	7. 指导青年教师项目		20分/年	
	8. 听课研讨项目		10分/项	
	9. 人才培养方案项目		40分/项	
	10. 智慧教学项目		10分/项	
五、教学成果奖	国家级	1. 特等奖	10000分/项	
		2. 一等奖	5000分/项	
		3. 二等奖	2000分/项	
	省级	1. 特等奖	1500分/项	
		2. 一等奖	1000分/项	
		3. 二等奖	500分/项	
	校级	1. 特等奖	150分/项	
		2. 一等奖	100分/项	
		3. 二等奖	50分/项	
六、教学竞赛	国家级 A类	最高奖级	300分/项	
		第二奖级	200分/项	
		第三奖级	100分/项	
		参加比赛	30分/项	
	国家级 B类	最高奖级	100分/项	
		第二奖级	60分/项	
		第三奖级	40分/项	
		参加比赛	10分/项	
	省部级 A类	最高奖级	100分/项	
		第二奖级	60分/项	
		第三奖级	40分/项	
		参加比赛	10分/项	
	省部级 B类	最高奖级	60分/项	
		第二奖级	40分/项	
		第三奖级	30分/项	
校级	最高奖级	40分/项		
	第二奖级	30分/项		
	第三奖级	20分/项		
	其他奖项		10分/项	

类别	内 容		分 值	备 注
七、 指导学科竞赛	A类	最高奖级	100分/项	1. ABC类等级认定参见《教学科研综合贡献评价标准》（南特师〔2022〕81号）。 2. D类为不在大学生学科竞赛排行榜单内的，但较有影响力的其它比赛，该类项目累计得分每人每年不超过15分，此类项目须经学校同意，否则不计入积分。 3. 江苏省师范生基本功大赛、省级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奖、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、大学戏剧展演、紫金文化艺术节、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参照B类竞赛标准进行认定（团队奖参照B类最高奖级标准认定）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按照A类竞赛标准进行认定。文艺体育类竞赛按照主办方性质参照以上各类别、标准进行认定。 4.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		第二奖级	80分/项	
		第三奖级	60分/项	
	B类	最高奖级	60分/项	
		第二奖级	40分/项	
		第三奖级	30分/项	
	C类	最高奖级	30分/项	
		第二奖级	20分/项	
		第三奖级	15分/项	
	D类	其他奖项	5分/项	
八、 指导学生双创与实践	1.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项		50分/项	1. 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、“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互联网+）”赛事，以结题证书为依据。 2. 多名教师同时指导一个项目/团队的，由项目/团队负责人按照实际贡献进行分配。 3. 指导学生暑期社会实践、社团的教师，每人最多有2个项目/社团计分，超出部分不计分，计时取最高级，院级、校级团队获得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表彰的按照2倍、3倍、4倍计分。 4. 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的教师，每个聘期内只计分一次。 5. 同一团队或项目入选多个专项、获得多次奖项的，按就高原则仅计分一次，不重复计分。 6. 指导校级美育演出实践活动，同一节目多次入选，只计分一次。
	2.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项		30分/项	
	3.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项		15分/项	
	4. 指导学生参加“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互联网+）”赛事，校赛最高奖级、第二奖级、第三奖级		30分、20分、10分/项	
	5. 指导学生参加“挑战杯”，校赛第一等次/第二等次/第三等次		20分、15分、10分/项	
	6. 指导学生暑期社会实践，并入选院级团队		3分/项	
	7. 指导学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，并入选校级团队		6分/项	
	8. 指导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入选省级及以上团队		10分/项	
	9. 指导校级美育演出实践活动		6分/项	
	10. 指导学生社团活动，并获评学校五星级/四星级/三星级/二星级社团		15分、10分、5分、2分/项	